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8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旭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工作会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8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拟与公司关联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受让方”)。双方对合资公司出资额为268,320万元,其中招商公路出资占比50%,为134,160万元。合资公司拟收购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蓝公司”或“目标公司”)60%股权。

2023年11月24日,公司与浙江沪杭甬签订了《关于共同设立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与转让方签订了《关于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浙江沪杭甬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旭东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工作会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袁迎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501室
注册资本:434311.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1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股权。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沪杭甬于1997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注册成立,1997年5月15日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旗下附属公司同时开发和经营高速公路相关业务,以及从事证券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86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人民币322.3亿元,2022年总收入约人民币26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2.4亿元;2023年1-9月,总收入约人民币20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9.9亿元。

(三)浙江沪杭甬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名称: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高速公路投资。(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招商公路	134,160	50%	货币
浙江沪杭甬	134,160	50%	货币

投资规模:招商公路与浙江沪杭甬分别出资人民币134,160万元,各占合资公司出资总额的50%,各自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其中,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双方出资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交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市政工程、公路、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工程,软基工程、土石方、航务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722920343A
主要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64%)、黄婉茹(持股0.36%)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业务

联泰交通为以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为主业的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控股并运营永蓝高速、桂三高速公路,投资参股联营惠莞高速公路。

(三)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东路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永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8919.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7828882265
股权结构(根据市场公开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2,995.57	22,995.57	79.52
2	珠海市联大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68	3,716.68	12.85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07.48	2,207.48	7.63
合计		28,919.73	28,919.73	100.00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6,047	1,227,427
负债总额	618,917	642,491
净资产	587,130	584,936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918	67,378
营业利润	3,075	322
净利润	2,195	382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三)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272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80,442万元,标的资产(即目标公司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48,265万元。

(四)标的资产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价格为347,219万元。各方确认,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及交割日前一日,永蓝公司对联泰交通存在133,236.86万元应收往来款。各方同意,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同时受让方承接60%联泰交通应付标的公司往来款(即79,942.11万元)。前述款项由受让方在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受让方就标的资产实际支付价款为267,276.89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

1、成立合资公司:公司与浙江沪杭甬将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从事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高速公路投资。

2、合作协议生效:合作协议将于(i)订约双方正式签订;及(ii)签约双方自授权审批机构取得合作协议项下成立合资企业的所有必要批文后生效。

3、注册资本及出资:公司与浙江沪杭甬分别出资人民币134,160万元,各占合资公司出资总额的50%。其中,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双方出资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合资公司的管理: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含一(1)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及浙江沪杭甬各自提名两名董事,职工董事经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须由股东提名,其后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联泰交通及其余股东为转让方,合资公司为受让方

2、购买标的: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

3、收购价格:60%股权价格为347,219万元;扣除该股权对应永蓝公司对联泰交通存在79,942.11万元应收往来款,实际支付价款为267,276.89万元。

4、支付方式:受让方在交割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应付联泰交通实际支付价款的90%,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1年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

5、支付资金来源:支付资金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为加快推进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由浙江沪杭甬和招商公路作为合资公司的发起人和全部出资人签署本股权收购协议;除本协议明确约定需由浙江沪杭甬和招商公路履行的义务外,合资公司设立后即作为受让方直接完整及概括承继浙江沪杭甬和招商公路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而无需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在确定对价时综合考虑了多种因素,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报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招商公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把握公路产业投资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积极参与国内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开发项目。此次收购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区位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目标公司的路产项目属成熟运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项目盈利能力强,能够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具有意义,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对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主业拓展和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各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9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暨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第九师白杨市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1亿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项目计划总用地约12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自然资源局《土地转让合同》约定为准)。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食品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2、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暨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比100%
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注:上述基本情况均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周期:项目预计在2024年建成投产。
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约1亿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用地120亩,项目规划建设1条1万吨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践行总成本领先战略,公司计划建设马铃薯粉生产加工项目。此项目通过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优化,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发展带来多方面的益处。

2、存在的风险

(1)在投资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投资项目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都将影响《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项目合作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审批无法获准的风险。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业绩承诺。

3、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成功建设投产,产业链延伸对公司产品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提高公司休闲零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师白杨市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合作协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9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暨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第九师白杨市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1亿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项目计划总用地约12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自然资源局《土地转让合同》约定为准)。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关于投资建设马铃薯全粉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暨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3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郑胜桥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满4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新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成立于1981年,2011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李惠琦任首席合伙人,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为: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批发零售行业A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5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从业人员26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虹,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年,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下降7.7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本公司自2019年起聘请立信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4年。立信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立信服务合同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致同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立信、致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致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包括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兼顾流动性基础上,公司拟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这类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年度总额范围内,分笔购买,循环使用。单个银行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单个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4亿元,且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资金结算中心负责人须在知晓事件后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5)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董事会应对资金结算中心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进行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业务,此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上述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这类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3: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度范围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适当予以调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通过资金融通平台申请不超过15亿元流动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于2024年度通过资金融通平台公开竞价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届时将根据实际用资需求,以公司及深粮集团名义分次通过资金融通平台进行融资。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流贷申请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公司2023-2025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公司2023-2025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30%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的议案》
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深粮集团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结论作为依据,以334.4850万元的定价收购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格公司”)30%少数股东权益。
同意本次项目收购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贝格公司新《公司章程》等内容,后续按程序办理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手续。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六)、(七)、(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泰运
股票代码:001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108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导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